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4-00156	分类:	债务及金融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1月12日
标题:	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金〔2024〕24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1月25日

# 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工作的通知

吉财金〔2024〕24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：

按照《吉林省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》（吉财金〔2023〕1214号），省财政厅组织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和相关保险机构开展了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，目前结果已经公告。考虑遴选结果中共保体形式占据多数，为了维护我省农业保险市场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相对稳定，有序推进2024年度农业保险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采取共保体形式参与承保的保险机构，主共方和从共方要坚持权责对等原则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双方要承担相同责任、共同开展农业保险服务。主共方出具的保险单需经过从共方认可，从共方不得违约承保、单独出单。组成共保体的双方承保机构都要利用自身基层服务网络、专业队伍、服务经验等优势，参与中选服务区域内的农业保险有关服务，具体方式由主从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承受理赔服务方案由组成共保体的双方承保机构共同制定并完善，要合理确定从共方管理费用，切实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、展业承保、查勘理赔、防灾减损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接等各项工作，增强服务能力、改善服务质量、提升服务效能。

吉林省财政厅  
2024年1月12日